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年第2602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7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4年第49期),涉及我市1家经营单位:东莞市大岭山三胜海产品商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东莞市大岭山三胜海产品商行经营的“腊肠(单支肠)”

(一)抽检基本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三胜海产品商行经营的“腊肠(单支肠)”(生产日期:2024-08-06、规格型号:5千克/箱、标称生产者名称:中山市祥盛食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19日被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验检验,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SP2407389)证实。经抽样检验,酸性红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依法处置情况:东莞市大岭山三胜海产品商行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仟伍佰元整(¥1500.00);二、对当事人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2500.00)。

(三)原因排查及该商行整改情况:当事人购进涉案产品后存放在阴凉干燥,从购进到销售并未添加其他物质,检验不合格应是生产环节所造成,该商行在后续进货会加强查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13日